

西宁市医保有这些惠民好消息

本报讯(记者 刘瑜)确保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全面实施普通门诊支付方式改革(APG)试点;争取在西宁参保人员异地安置人数较多的省外城市设立驻点医保服务工作站……2月28日,记者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市民将迎来一系列医保惠民好消息,这些医保惠民举措将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群众医保满意度。

【好消息一】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灵活就业、中断缴费人员参保工作,巩固参保扩面成果,完成省对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好消息二】 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认真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

以上。健全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的倾斜保障政策,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待遇享受。

【好消息三】 积极推进重点改革事项

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组、按日间手术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DRG付费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全覆盖,DRG付费医疗机构病组全覆盖,病组入组率达到90%以上,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全面实施普通门诊支付方式改革(APG)试点。

【好消息四】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推进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控常态化,实现现场监管全覆盖,市医保部门对全市市定点医药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10%。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做好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和案件的行行、行纪、行刑衔

接。对举报投诉案件核查办结率达到100%。

【好消息五】 稳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监督管理

做好国家和全省统一组织集中招采药品耗材落地工作,积极推行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支持和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强化药品耗材招采的监督管理,公立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使用率不低于70%。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建立价格监测考核机制,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

【好消息六】 不断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继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积极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设立医保便民服务站点,以“点”组“网”,打造“暖心医保服务网络”。争取在西宁参保人员异地安置人数较多的1个至2个省外城市继续设立驻点医保服务工作站,切实方便我市在省外居住的参保人员就近办理各项医保业务。持续拓展跨省异地费用直接结算覆盖面。

我市参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持续减轻

本报讯(记者 刘瑜)2月28日,记者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2023年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坚持把全面落实集采药品耗材作为减轻群众负担的重要措施来抓,以利民为本,持续减轻参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我市积极做好集采药品医用耗材落实,持续推进国家及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实施集中采购中选药品727种、中选医用耗材28种。及时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23177.04万元,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配送集采中选药品的积极性,确保医疗机构集采中选药品及医用

耗材供应及时、使用通畅。加大药品医用耗材监管力度,开展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第二、三、四、五、七批国家组织药品带量采购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考核。进一步规范市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确保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进入参保群众药箱,切实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督促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调整后的176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密切关注医疗项目服务价格调整的实施情况及效

果。此外,推动医保服务便捷可及,在持续完善线上服务的同时,优化拓展线下服务。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经办服务体系已建立,缴费、政策咨询等高频业务下沉至服务点受理,经办服务延伸到了群众家门口。通过在西宁地区110家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保便民服务站,委托27家定点医院机构直接办理门诊慢性病鉴定、审核、备案,加强“医保+银行”合作模式等措施,延伸服务半径,积极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让群众就近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医保服务。

我省率先设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

本报讯(记者 王琼)2月28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八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近日,省民政厅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报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印发通知,在全国率先设立青海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涉及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方面面,工作小组

由民政、教育、卫健等22个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研究拟定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推动部门协调沟通,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督促检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推广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

工作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

下一步,省民政厅将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以设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为契机,督促指导市、县两级加快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研究制定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措施,更好地保护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西宁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督促保护省级文物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

【案情简介】宏觉寺,始建于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初名“妙华庵”,永乐十年,赐名“宏觉寺”。历史上属甘肃拉卜楞寺,1986年落实宗教政策,将宏觉寺产权返还甘肃拉卜楞寺,1997年甘肃拉卜楞寺将宏觉寺赠与青海省佛协,1998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于1967年迁入宏觉寺,1980年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政【1980(260号)】(关于西宁向阳印刷厂申请拨用土地的批复)同意在宏觉寺原地修建车间、职工住宅楼一栋、车间及办公楼两栋。2006年西宁向阳印刷厂将后院车间及一座大殿腾清后交由省佛协进行修缮,但前院香厅仍存放印刷物资及印刷设备,墙体和屋顶不同程度存在自然损毁和物理破坏的情况,文物主体得不到妥善管理和修缮,保护状况堪忧,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调查与督促履职情况】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6月开展“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在活动开展期间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对城东区辖区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摸排、走访及调查,经走访发现,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宏觉寺街24号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觉寺的过厅、大殿除梁架结构保持原状外,山墙、门窗等均已面目全非,存在屋面塌陷,个别立柱下沉倾斜等问题,且文物主体

前香厅由西宁市向阳印刷厂占有并使用,部分印刷物资及印刷设备存放于此。文物主体因权属问题而得不到妥善保护和修缮。

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一旦被损毁或者遭到破坏,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难以弥补。2021年1月7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觉寺的相关问题正式立案,开始进行实地勘查,调取文物档案,询问相关人员,并对文物的现状进行拍照取证。2021年1月13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就保护省文物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此次听证会,是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首例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会上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有效解决了文物保护修缮问题,提高了各方文物保护意识,有助于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公信力,也加强了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体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

2021年1月28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秉承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既监督又配合,既支持又协作的理念,与相关行政机关、企业共同参加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觉寺交接仪式。在交接仪式上企业负责人将具有象征意义的“钥匙”交予行政机关,各方负责人签署了宏觉寺移交会签表,代表双方正式完成交接。此次交接

仪式的成功举行,是以检察履职+行政执法+企业担当的有力证明,充分体现了“各司其职、共护文物”的实际效果。2022年3月,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在此挂牌成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点”。

【典型意义】

宏觉寺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见证了青海各民族交流、融合、团结的真实历史,对于广大民众正确认识历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有很多可挖掘之处,但受自然环境、历史原因等因素的影响,其修缮和维护具有复杂性,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转变司法理念,自觉担负起公共利益守护者的神圣职责,通过调查核实、听取意见、组织听证、制发建议对线索进行案件化办理,结合为民办实事从中沟通协调、释法说理,助力行政机关收回文物主体并有序开展维护修缮工程,同时对后续维护修缮情况进行“回头看”“实时看”,与行政同发力、同推进、同尽责,以办案实效回应文物保护现实问题,为将宏觉寺打造为具有中区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动文物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记者 悠然 整理)

全省2024年 “春风行动”专项活动全面启动

本报讯(记者 刘瑜)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9部门,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以“春风送岗促就业精准服务助发展”为主题的2024年“春风行动”专项服务活动,通过优质、高效、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集中帮扶各类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帮助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努力实现“就业有支持、用工有保障、市场增活力、活动出实效”服务目标,积极助推“青海e就业”特色品牌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细致开展走访摸排。动员多方力量集中开展农牧区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调查,建立外出就业意愿和技能培训需求清单,为进一步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全力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夯实基础。

广泛宣传服务举措。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式宣传,循环发布招聘活动具体安排,分群体、分类别宣传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深挖典型案例,集中呈现活动成效,营造“春风行动就在身边”的火热氛围。

精心举办招聘活动。认真核实岗位招聘信息,积极举办分行业、分领域、高频次专场招聘活动。依托“青海省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等平台加大线上岗位发布力度,运用远程招聘、直播带货等方式为城乡劳动者靶向推送信息,全力促进招聘求职精准匹配。

大力开展劳务对接。充分依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平台,积极动员驻外劳务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与东部省市加强对接,收集外地岗位信息向我省劳动力多渠道推送。开展联合招聘、驻点招聘、组团式输送,提升劳动者转移就业质效。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紧盯重点企业项目用工需求,落实人社专员、“一企一策”举措,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保障。为农民工务工提供信息对接、行前指导、“点对点”运输等服务,做好包车、火车专厢对接,为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提供更大便利。

积极支持返乡创业。依托3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创业指导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创业贷款、创业服务。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宣传落实力度,提供创业项目发展解决方案,广泛构建全省创业创新的热烈氛围。